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5.01	390.00	10.00	0.12	1.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175.01	39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党组织开展工作的经费。			按文件用途使用资金，党组织开展工作使用已完成目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时效指标					50.00	50.00		
指标下达率		100		10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可持续影响					30.00	30.00		
部门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1.23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1〕104号2020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补助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5.05	4,556.00	10.00	0.57	5.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8,025.05	4,556.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五华区平安校园补助经费			按规定使用资金，保障校园安全，已完成目标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时效指标					50.00	50.00		
指标下达率		100		10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可持续影响					30.00	30.00		
部门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5.68		自评等级	优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3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912.00	137,536.43	10.00	0.28	2.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7,912.00	137,536.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 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等保障学校日常正常运转，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5年执行率都非常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成本指标		空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720		72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9		9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2.76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174号2024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6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6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按照省级制定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对统一组织开展的体育锻炼和作业辅导等活动由财政给予补助。各校制定“一校一案”的课后服务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通过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解决家长“接送难”的问题，减轻家长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课后服务经费的保障，使课后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未完成目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20.00	20.00		
课后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		100		100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30.00	30.00		
课后服务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教师获补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课后服务时间达标率		95		95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发放及时率		100		0			资金不到位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推进课后服务工作		合理推进		合理推进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45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教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13.60	23,482.99	10.00	0.94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13.60	23,482.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等保障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9.40		
数量指标		空			10.00	1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		100		100	10.00	10.0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9.4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94	10.00	9.40	无	
成本指标		空			10.0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720		72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0.00	10.00		
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8.75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721.83	72,000.00	10.00	0.24	2.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01,721.83	72,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等保障学校日常正常运转，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5年执行率都非常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2.40		
质量指标		空			40.00	40.00		
范围占在校学生数		100		100	40.00	4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2.4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24	10.00	2.40	项目支出进度慢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10.00	10.00	无	
助对象政策的知晓		100		100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9		9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84.79		自评等级	良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102号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江岸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90.8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90.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未完成目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30.00	3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20.00	20.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